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0.5.1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修業規定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學生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，其修業亦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其修課相關規定，係依據該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課，其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若指導教授尚未確定，得由系主任代簽。

四、學分規定：

 （一）最低畢業學分共43學分，其中必修19學分（含博士論文12學分，書報討論4學分：每學期1學分，共4個學期），選修24學分。

 （二）博士班學生入學前，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（不含推廣教育科目），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抵免學分數至多為12學分。博士班學生入學前，於他校（系）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（不含推廣教育科目），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免修相同課而不抵免學分。

 （三）博士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（或他校）其他系所課程最多9學分。

1.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

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需簽訂指導教授確認表，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1. 資格考核

一、博士班學生須於三年內通過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或以期刊論文抵免。參加筆試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依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）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。

1. 論文考試

一、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且研究成果達到本系博士論文計點辦法規定，經指導教授及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考試依據本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辦法辦理，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，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一致通過，否則，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，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，得以其論文草稿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其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。

四、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而其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通過者，即令退學。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
1. 其他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討論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